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维景”）组成施工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2021年度区直学校学生公寓二次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双方拟签署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联合体内部协议，合同暂定价格为900万元，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文本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万向维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75057U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广勇

注册资本：9,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8层16单元之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8,979.19	9,379.35
净资产	5,637.39	5,706.41
营业收入	480.54	4,803.20
净利润	-69.02	-43.45

（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万向维景为公司直接持有 30%股权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万向维景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向维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基于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万向维景组成施工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 2021 年度区直学校学生公寓二次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双方拟签署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之联合体内部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

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万向维景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2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万向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以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与万向维景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创证券对美芝股份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